**清远市财政局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资金 | **项目单位** |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
| **预算金额** | 820.66万元 | **评价时段**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评审专家** |  | **评价日期** | 2022年6月 |
| **评价机构**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 **一、关键结论** | 1.综合评价结果：得分（**95**），绩效等级（**优**） |
| 2.项目绩效概述（1）项目产出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资金820.6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0.66万元，支出率达100%，主要用途包括：①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共有56家销售本地农产品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申请清远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奖补资金，其中农业类企业32家，农民合作社20家，家庭农场4家。2021年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支出203.80万元。②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用于奖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奖励资金20万元。③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专项：主要用于扶持首批建成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33个，支出359.82万元。④用于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主要用于编制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台账、核算各县（市、区）安全利用率、编制全市考核评估报告等工作，支出91万元。⑤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110.2831万元用于在广清（环霞·龙江源）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建设1个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30万元用于扶持清远市智慧农业农村研究院开展清远市数字农业农村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⑥“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5.76万元。（2）项目效果①在产出指标完成度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完成率100%、行政村示范点专项完成率100%、项目单位及时对符合奖补标准的企业进行了奖补、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与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在拨付前经过了规范化的评审、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完成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完成率100%。②在效益指标完成度方面，2021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2.1亿元，增速9.8%、行政村示范点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使用率100%、未见有项目单位提供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佐证材料。③满意度调查结果方面，项目单位抽取10家农业企业、10家合作社与7个村委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了解情况、是否参与项目、项目对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的促进作用、对当地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的提升作用、项目主管单位或实施单位的服务态度与指导水平。从评价情况看，满意度达100%。 |
| 3.存在问题（1）项目资金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51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73号）、《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现场审计取证报告》，专项发展资金构成是用于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疫情渡难关保供给项目奖补资金300万元、用于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20万、用于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391万元、用于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91万元、用于茶叶深加工产业试验示范专项资金300万、用于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230万元、用于“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25.6万元。最终资金的使用构成是用于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203.80万元、用于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20万元、用于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359.82万元、用于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91万元、用于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140.28万元、用于“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5.76万元。部分专项项目佐证财政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存在偏差。（2）项目组织方面：①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研的通知》、《关于调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调研的通知》、《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跟踪监督的工作记录》，提供了日常检查监督表、现场监督检查的照片，佐证对项目有跟踪监督。但是未见有提供检查后的检查报告以及整改报告，跟踪监督环节存在瑕疵。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专项项目未设置考核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无具体评价标准。③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公布清远市2021年度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清农农函〔2022〕51号），2021年度新认定市重点龙头企业16家，监测不合格取消资格3家，全市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较上年度有增加，但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未见规划2021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无法确定2021年项目单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市政府要求目标或部门年度规划目标。 |
| 4.改进建议（1）提供检查后的检查报告以及整改报告。（2）调整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建议在项目产出方面，增加指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完成率、行政村示范点专项完成率、行政村示范点专项完成率、奖补工作完成率、奖补资金评审工作完成率、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完成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完成率，用于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在效果指标方面，增加指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扶持农业产业规模增长率、农村人均收入增长率、行政村示范点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使用率，用于考核项目产出效果。 |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20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使用方案》（清财农〔 2021 〕51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清财农〔 2021 〕73号）、《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清农农函〔2021〕253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资金，并按程序组织了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等工作。2.申报单位及职能：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3.预算金额：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1年度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清远市财政局对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经费安排了820.66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20.6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使用专项资金820.6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4.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包括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合计支出项目6个。5.预期目标：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对在2020年抗疫情渡难关中做出贡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物流配送企业等）进行专项奖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为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继续贡献力量。②与华南农业大学罗锡文院士团队合作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充分发挥院士团队生物技术、智能农机、信息技术的优势，在农作物生产过程中的耕整、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各个环节，全程实施机械化、智能化、无人化作业，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的综合水平。③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业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充分发挥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④开展我市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考核评估工作，指导考核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提高清远市8个县（市、区）耕地分类管理能力，科学核算安全利用率，客观评估工作成效。⑤建设33个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行政村。该项工作是2021年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之一，主要打造六大业务应用，其中：乡村治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线上云调解、智感安防三大业务为主，通过边缘计算全面应用共享摄像机，实现村内司法、安全问题自闭环，构建新“枫桥经验”，数字化宣传新时代思想。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农旅直播等三项服务内容，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实时农旅直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
|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 1.资金支出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项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 | 300万元 | 203.80万元 | 68% |
| ②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 | 20万元 | 20万元 | 100% |
| ③建设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专项 | 391万元 | 359.82万元 | 92.25% |
| ④茶叶深加工产业试验示范专项 | 300万元 | / | / |
| ⑤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 | 91万元 | 91万元 | 100% |
| ⑥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服务 | 230万元 | 140.28万元 | 61% |
| ⑦“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 | 25.6万元 | 5.76万元 | 23% |
| **合计** | 1357.6万元 | 820.66万元 | 100% |
| 结论：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51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73号），专项发展资金构成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疫情渡难关保供给项目奖补资金300万元、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20万、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专项391万元、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91万元、茶叶深加工产业试验示范专项300万、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230万元、“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25.6万元。而实际到位资金为820.6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0.66万元，财政资金支出率100%。最终资金的使用构成是用于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203.80万元、用于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20万元、用于建设乡村自治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359.82万元、用于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91万元、用于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化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化农村科技服务140.28万元、用于“3个三工程”项目评审专家费以及宣传推广等费用5.76万元。部分项目佐证财政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存在偏差。 |
| 2.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单位提供了《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清农农〔2019〕11号）、《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农农〔2019〕171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51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清财农〔 2021 〕73号）、《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佐证资金管理制度健全。（2）资金管理规范性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入库申报表、资金收入支付凭证，佐证了该项目有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的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依规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
| 3.项目实施方式 | （1）项目立项合规性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的意见》（清府办〔2020〕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各地级以上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33号）、《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20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186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234号）、《关于下达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清农农函〔2021〕253号），项目立项过程规范。（2）项目实施计划性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20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186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234号）、《2021年清远市数字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佐证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有充分的管理制度保障、科学的工作计划。（3）项目程序规范性项目单位提供了开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项目申报的通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批示文件、资金明细账、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支出凭证、2021年清远市数字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项目专家验收报告等，采购过程符合规范。（4）项目调整规范性项目未调整。（5）项目验收规范性1、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清远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对清远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奖补申报材料的核查报告》，完成对申报单位资质核查。2、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农农〔2020]378号)，认定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为2020年广东省重点龙头企业，于2021年8月30日下达《关于请求划拨2021年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的函》，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支付。3、建设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行政村示范点专项，该项目于2021年5月26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要求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报告》于2021年11月12日公布，通过验收。4、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经费，《清远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项目(重招)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于2021年8月8日公布，评审通过验收。5、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无人农场）与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专项--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服务，清远市“花稻花”无人农场试点项目于2021年7月启动，2021年11月份进行无人机收割，2022年2月28日清远市合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花稻花”无人农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情况说明》，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
|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20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186号）、《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程”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清农农函〔2021〕234号）、《2021年清远市数字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佐证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有充分的管理制度保障。（2）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对清远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奖补申报材料的核查报告》、《关于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研的通知》、《关于调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调研的通知》、《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跟踪监督的工作记录》，提供了实地核查表、项目现场监督检查的照片，佐证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有效把控。（3）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研的通知》、《关于调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调研的通知》、《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跟踪监督的工作记录》，提供了日常检查监督表、现场监督检查的照片，佐证对项目有跟踪监督。但是未见有提供检查后的检查报告以及整改报告，跟踪监督环节存在瑕疵。（4）后续管理的完善性项目单位提供了获得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名单、《乡村治理及公共服务项目跟踪监督的工作记录》、《301无人农场项目管理办法》、《“花稻花”无人农场项目管理办法》、《清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佐证对项目有后续的管理与计划。 |
| 5.项目产出情况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完成率100%、行政村示范点专项完成率100%、项目单位及时对符合奖补标准的企业进行了奖补、支持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渡难关保供给专项与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在拨付前经过了规范化的评审、建设全程机械化及信息化应用示范区完成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评估完成率100%。 |
| 6.项目效果情况 | ①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公布清远市2021年度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清农农函〔2022〕51号），2021年度新认定市重点龙头企业16家，监测不合格取消资格3家，全市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较上年度有增加，但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未见规划2021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尚不确定2021年项目单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市政府要求目标或部门年度规划目标。②2021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2.1亿元，增速9.8%。③行政村示范点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使用率100%⑤项目单位抽取10家农业企业、10家合作社与7个村委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了解情况、是否参与项目、项目对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的促进作用、对当地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的提升作用、项目主管单位或实施单位的服务态度与指导水平。从评价情况看，满意度达100%。 |
| 7.自评工作情况 | （1）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2）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单位提交的材料完整且质量较好。 |
| 8.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单位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全面，部分项目未设置考核指标。（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单位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定性指标较多，无具体评价标准。 |